

转债代码: 127073 转债简称: 天赐转债

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5年4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、2025年5月8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5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。根据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,公司为子公司的银行融资及项下债务、供应商申请信用账期等业务提供担保,该等形式提供担保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,其中对资产负债率70%以下的子公司总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,对资产负债率70%以上的子公司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,财务部可根据各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及各银行业务特点做适当调整。

2025年10月27日,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签订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,公司为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九江天赐") 授信业务提供担保,最高担保金额为5.8亿元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的相关规定,本次担保事项主体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主体,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授信额度范围之内,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: 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



法定代表人: 赵经纬

注册资本: 45,500 万元

成立日期: 2007年10月30日

注册地址: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金砂南大道 88 号(备案经营场所:龙山大道 8 号)

与公司关系:公司持股 100%

经营范围:许可项目:危险化学品生产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 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,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 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) 一般项目:化工产品生产(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), 化工产品销售(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),日用化工专用设备制造,电子专用材料 制造,电池制造,电池销售,合成材料制造(不含危险化学品),货物进出口, 技术进出口,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,生物基材料制造,电子专用材料销售, 机械设备销售,国际货物运输代理(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,凭营业执照依法 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(实行"一照多址"增设的经营点不得从事依法应当取得许可的经营活动。)

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: 否

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:

单位: 万元

九江天赐	2024年12月31日(经审计)	2025年6月30日(未经审计)
总资产	1,253,101.42	1,216,336.79
总负债	397,565.19	354,378.01
净资产	855,536.23	861,958.78
九江天赐	2024年1-12月(经审计)	2025 年 1-6 月(未经审计)
营业收入	1,080,409.23	484,485.46
净利润	11,301.24	5,625.68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签订的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,其主要内容:



债权人: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

保证人: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保证对象: 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

保证方式: 连带责任保证

担保额度: 5.8 亿元

保证期间: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借合同,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: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;债权人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的,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。

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,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。

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,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。

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/合同,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支付信用证项下 款项之次日起三年。

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,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。

四、公司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目前,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385,800万元,提供担保余额为135,966万元,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最近一期(2024年12月31日)经审计净资产的10.38%。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参股的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6,790万元,实际担保余额为6,790万元,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.52%。

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。

备查文件:



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8 日